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服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保证金 1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1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6

第八章附件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职工2021年度工作服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工作服采购

**二、招标项目简介及预算价款**

项目名称：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工作服一批。

男职工做1套西服（1件上衣、1条西裤）、1件冲锋衣、1件长袖衬衫（棉）、1件长袖衬衫（薄）、1件短袖衬衫，女职工1件西服上衣、1件冲锋衣、1件长袖衬衫（薄）、1件短袖衬衫。最终制作人数以量体职工人数为准。

项目预算：此次公开招标采购工作服要求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单件最高限价**（见附表）。

**三、投标质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4427954.htm)；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1月8日

招标文件在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免费下载。

**五、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2021年11月15日下午3:00（北京时间）前送达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我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

**六、投标文件、样衣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样衣出样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 11月15日 上午 9 :30（北京时间）

样衣出样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单位根据各自判断，提供符合招标单位工作性质的男、女样衣各两套）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扬州市立新路14号）

样衣出样地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韩伟霞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韩伟霞 电话：18921926063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扬州市立新路14号 邮政编码：225000

网址：<http://www.yzssjs.com/>

**九、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招标文件中附表），按要求回复并附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5:00，接收地址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扬州市立新路14号）。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否则视为放弃。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交纳(不接受其他方式)，并备注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2021年度工作服制作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指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成衣及其他辅助材料。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2.4“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本公司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11月15日下午3:00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我公司。我公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我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5我公司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我公司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6.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我公司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时交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货款付清时一并退还，每延迟一天交货，扣除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此外我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予以关注。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自开标之日起，45天内投标有效。

**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10.2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2021年11月15日9:30前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我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文件启封后不退。

**11、投标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2我公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公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2.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1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2.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我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5、诚实信用**

15.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2投标人不得向我公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我公司纪委办公室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16、质疑和投诉**

16.1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2我公司综合办公室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注册资本金需达到5000万元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上一年度税务纳税申报系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9)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证实。

2.3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投标货物技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报价**

1.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2投标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及其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招标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我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2.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全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开标**

1.1 我公司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2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评标方法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是：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 技术指标（35分） | 执行标准（10分） | 国家标准（3） | 产品执行“国家服装执行标准”,优等品得3分，一等品得2分，合格品得1分(提供检测报告有效，原件备查)。 |
| 行业要求（2） | 产品造型与风格符合行业要求，有助于提升员工整体文明素养，展现时代精神风貌，维护公司形象。按1-2分酌情打分。 |
| 技术指标（5） | 产品完全达到本次标的物“技术”要求。得5分，不能满足酌情扣分。 |
| 产品（10分） | 色彩（3） | 产品色彩搭配符合要求，养眼舒适。按1-3分酌情打分。 |
| 造型（4） | 款式造型（版型）优美，水色自然。按1-4分酌情打分。 |
| 材质（3） | 产品原辅材料手感舒适，亲和。按1-3分酌情打分。 |
|  | 工艺（15分） | 外观（5） | 外观平整，线型流畅，不空、不皱、不吊。按1-5分酌情打分。 |
| 缉线（4） | 缉线顺直、连贯，止口平服，宽窄一致。按1-4分酌情打分。 |
| 衣袋与拉链（3） | 贴袋端庄，丝缕顺直，开袋四角方正，大小一致；下装使用YKK 拉链，表面平整，开合滑爽，性能优良。按1-3分酌情打分。 |
| 专用设备（3） | 产品制作工艺流程中使用专用缝制设备，每提供1处得0.5分，最高3分。 |
| 商务标（25分） | 企业资质14分 | 注册资本（4） | 注册资本达3亿（包含三亿）以上4分；1亿-3亿（包含一亿）3分；5000万-1亿1分。 |
| 品牌知名度（10） | 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国家驰名商标的得3分，省级著名商标的得2分，地市级知名商标得1分，不重复积分；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颁发的市长质量奖得1分；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证书得1分获得省质检局颁发的省级名牌产品得2分；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国家级《重守企业》的得3分，省级《重守企业》的得2分，地市级AAA《重守企业》的得1分，不重复积分；（以上荣誉均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经营情况4分 | 工作服项目业绩（2） | 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8年以来业绩情况打分。200万以上服装合同**每**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
| 企业纳税情况（2） | 最近一年内缴税超1000万 2分最近一年内缴税超500万 1分（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为评标依据） |
| 社会责任3分 | 环境类认证证书（1）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  | 通过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服务4分 | 本地有直属服务机构（2） | 生产厂家注册地在本市得3分（需提供住所证明）生产厂家在本地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需提供住所证明）不重复积分； |
|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 | 拥有“AAA”级信用等级3分，有信誉不良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
| 报价得分（40分） | 汇总报价（30分） | 设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如投标人少于5家，则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则：基准价C=A×K(K值在开标时由现场监督人员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之间的整数。)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出基准价2%扣0.6分，每低于基准价2%扣0.3分，不足2%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单项报价合理性（10分） |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人员随机抽取2个样品，以其单价总和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基准价2%扣0.2分，每低基准价2%扣0.1分，不足2%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合 计：100分 |

备注：上述所需提供的如是复印件，原件需备查。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我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确定中标人。我公司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最高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定标**

3.1我公司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无效投标及废标

3.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在资格性检查中不符合投标资格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样衣及模特上存在商标标记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我公司有权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其他供应商或者我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面料参数** | **每人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元） |
| 1 | 男西服 | 80%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丝 | 1 | 30 | 套 | 1800 |
| 2 | 男冲锋衣 | 羽绒内胆 | 1 | 30 | 件 | 800 |
| 3 | 男棉衬衫 | 100\*棉，加绒 | 1 | 30 | 件 | 620 |
| 4 | 男白长袖衬衫 | 100%棉 | 1 | 30 | 件 | 300 |
| 5 | 男白短袖衬衫 | 1 | 30 | 件 | 300 |
| 6 | 女西服 | 11962-26 52%羊毛，21.5%聚酯纤维，20%粘胶，6.5%莱卡 | 1 | 8 | 件 | 1600 |
| 7 | 女冲锋衣 | 羽绒内胆 | 1 | 8 | 件 | 800 |
| 8 | 女白长袖衬衫 | 100%棉 | 1 | 8 | 件 | 300 |
| 9 | 女白短袖衬衫 | 1 | 8 | 件 | 300 |

技术要求

1、招标文件应提供服装主辅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标准及相应质检报告，并附主辅料样本备查，留样样本应与批量交货服装一致。其中主料是指服装的面料，辅料是指除主料之外的其他材料。

2、投标人必须须提供量体裁衣、套版到人服务。

3、服装交货期：量体裁衣期5天，量体裁衣后50天。

4、**如投标价格中任何一项单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单价），则以废标处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服采购项目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成衣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1.2 合同标的**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服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纱支 | 成分含量 | 工艺 | 颜色及要求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等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1.3 合同总金额**

1.3.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元），最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1.3.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卖方提供的物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卖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

1.3.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卖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1.3.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5 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数量进行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位，单价不予调整。

**1.4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1.5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1.6包装要求**

1.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6.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1.7生产和装运条件**

1.7.1买方有权在卖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买方和卖方商议确定。

1.7.2 交货期：量体裁衣期5天，量体裁衣后45天交货。

1.7.3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买方在货到十五（15）天内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买方和卖方共同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追加。

1.7.4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1.8付款**

1.8.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8.2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1.9伴随服务**

1.9.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合同生效后，卖方按照买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做到量体裁衣、套版到人。

1.9.2卖方必须保证服装穿着适体，如有不适体的，卖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到场核实，并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20天，直到满意为止。卖方首次返修率必须控制在3%以内，每超过1%按照总价款的0.2%进行处罚。

1.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9.4 合同签署后3年内，买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制作相同款式工作服（数量不限），并由卖方提供相应服务。

**1.10质量保证**

1.10.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0.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10.3根据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是原装合格正品，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0.4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0.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或直至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检验**

1.11.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1.2 货物验收

(1)验收地点：买方指定货物接收地点

(2) 验收标准：在本合同中未规定明确要求时，按照国家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要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无极光，辑线顺直，左右对称。不合格产品的认定：款式与封存样衣不符；面料成分与封样面料不符；衣领翻折不平，钮扣歪斜，衣袋不正，钮扣松弛不稳，衣袖、裤脚止口线路不稳，肩背不平等。

（3）验收过程中，买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全检或抽检方式。在到货后抽样寄往权威检测机构检验，采用抽检方式时，抽检产品无质量问题不代表全部产品无质量问题，供方仍需对全部产品质量负责。

（4）卖方所交付成衣的款式与中标后封存的样衣不符，可认定卖方违约。卖方所交付成衣的面料经检测后与中标后封存的样衣或面料样片成分不符的，同样可认定卖方违约。如果卖方对检测结果存疑，可在三日内派员与买方共同向质量检测机构送样鉴定，若检测结果仍然不符，即认定卖方违约。一旦卖方违约事实成立，买方有权退回所有货品并终止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5）买方最迟可于自供方交货后12个月（即质量保证期）内提出质量异议，如因人为或者保管不当出现的质量问题除外。

**1.12索赔**

1.12.1 买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3卖方迟交货**

1.13.1卖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每延迟一天交货，扣除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

1.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3.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4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11、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不可抗力**

1.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5.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15.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鉴证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6税费**

1.1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履约保证金**

1.17.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卖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否则视为放弃。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交纳(不接受其他方式)，并备注项目。

1.17.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7.3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由买方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18仲裁**

1.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8.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8.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18.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9违约终止合同**

1.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或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或赔偿损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0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1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2.1合同应由买方、卖方签字。

1.22.2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1.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八章 附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1、投标价格表。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我方承诺：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经仔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至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止。

(4)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愿意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更改和变动。

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声明格式**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三年内退出贵公司采购项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面料成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若有优惠条件请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服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次采购是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给予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贵公司党群工作处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获取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按要求将原件及相关材料送至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2、因询价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